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選特二字第1111500939號

主旨：增列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需用名額。

依據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第1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應用人機關業務需要，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289名，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15名，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4名。
- 二、本3項考試各等別、類科組別暫定需用名額(含增列)詳如附表。

部長 許舒翔

考選部公報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
各等別、類科組別暫定需用名額（含增列）統計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 編號	類科組別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			
						原公告 需用名額	增列 需用名額	合計 需用名額	
三等	法務	司法行政	101	公 證 人	不拘	1	1	2	
			102	觀 護 人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	不拘	13	1	14	
			103	觀 護 人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不拘	3	0	3	
			104	行 政 執 行 官	不拘	2	1	3	
			105	司法 事務官	法 律 事 務 組	不拘	14	6	20
			106		財 經 事 務 組	不拘	1	1	2
			107	法 院 書 記 官	不拘	1	1	2	
			108	檢察 事務官	偵 查 實 務 組	不拘	50	0	50
			109		財 經 實 務 組	不拘	18	0	18
			110		電 子 資 訊 組	不拘	6	0	6
			111		營 繕 工 程 組	不拘	6	0	6
			112	監 獄 官	男性	26	3	29	
			113	監 獄 官	女性	6	2	8	
	刑事 鑑識	法醫	114	公 職 法 醫 師	不拘	4	0	4	
小 計						151	16	167	
四等	法務	司法行政	201	法 院 書 記 官	不拘	165	116	281	
			202	法 警	男性	39	14	53	
			203	法 警	女性	7	1	8	
			204	執 達 員	不拘	17	12	29	
			205	執 行 員	不拘	8	5	13	
			206	監 所 管 理 員	男性	398	68	466	
			207	監 所 管 理 員	女性	40	10	50	
小 計						674	226	900	
五等	法務	司法行政	301	錄 事	不拘	54	38	92	
			302	庭 務 員	不拘	13	9	22	
		小 計						67	47
合 計						892	289	1,181	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
各組別暫定需用名額（含增列）統計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組別編號	組別	選試 外國文	暫定需用名額		
						原公告 需用名額	增列 需用名額	合計 需用名額
三等	安全	安全 保防	401	調查工作組	英文	32	8	40
			402		日文	2	0	2
			403		德文	1	0	1
			404		西班牙文	1	0	1
			405		阿拉伯文	1	0	1
			406		法文	1	0	1
			407		俄文	1	0	1
			408		韓文	1	0	1
			409	法律實務組	30	3	33	
			410	財經實務組	22	4	26	
			411	化學鑑識組	1	0	1	
			412	醫學鑑識組	1	0	1	
			413	電子科學組	5	0	5	
			414	資訊科學組	35	0	35	
			415	營繕工程組	2	0	2	
合 計						136	15	151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各等別、類科暫定需用名額（含增列）及報考人數統計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 編號	類科	選試 外國文	暫定需用名額		
						原公告 需用名額	增列 需用名額	合計 需用名額
二等	安全	移民 行政	601	移民行政	-	2	0	2
			小計					2
三等	安全	移民 行政	631	移民行政	英 文	15	0	15
			632		法 文	1	0	1
			633		日 文	1	0	1
			634		俄 文	1	0	1
			635		越南文	5	0	5
			636		泰 文	6	0	6
			637		印尼文	8	0	8
			小計					37
四等	安全	移民 行政	641	移民行政	-	4	4	8
			小計					4
合計						43	4	47